

中共淮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发〔2021〕7号



关于印发《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发展党员基本规程》和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党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发展党员基本规程》和《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党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淮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淮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中共淮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

淮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切实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并从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一）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学院各党支部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员工对党的认识，从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抓起，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

积极分子队伍。

2. 年满十八周岁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时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3. 党支部在接到申请人递交的入党申请书后，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审看入党申请书，主要看入党申请人的年龄、国籍等是否符合申请入党条件，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成长经历是否清楚、对党的态度是否正确等情况；建立《入党申请人花名册》，并对入党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书妥善保存；

(2) 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形成书面记录；

(3) 采取多种形式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引导他们加深对党的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把握，在思想上、政治上尽快成熟起来。

4. 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申请书满三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具备的条件是：

(1) 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

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 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

(4) 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5. 二十八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共青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优；非共青团员入党一般采取党员推荐方式。

学院团委要认真落实推优制度，严格推优标准和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每年6月和12月集中两次时间，通过民主推荐等方式把大学生中政治觉悟高、综合素质优、群众基础好的优秀团员推荐出来；学院党委定期加强对团组织推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凭关系、凭印象或单纯凭成绩确定推优人选现象。

(二) 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

1.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联系人受党组织委托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其具体任务如下：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2. 党支部及时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1) 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把课堂教育和课外活动、理论学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起来，构筑多渠道、多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2) 组织专题讲座、座谈讨论、党的知识竞赛、参观学习等各种有益的学习活动，加强引导，保证效果。

(3) 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或列席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入党宣誓仪式、党内表彰大会、优秀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党内有关活动和会议，使他们接受党内生活的直接教育和锻炼。

(4) 交任务，压担子。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不同情况，有

意识地让他们参加一些重大活动并在其中负责某项具体工作，或让他们承担一些社会工作，增加受锻炼和同群众接触的机会。

(5) 指导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在线自学。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陆网上在线学习系统，学习党史、党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基本知识。

3. 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和思想情况，至少每季度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

4.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主要由培养联系人负责，并做好考察记录。

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情况，指出其缺点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并将考察结果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考察的方式：调阅、听取本人思想汇报和个别谈心；从重大政治活动和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观察其表现；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学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及时把表现突出的入党申请人补充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同时将表现一般、不宜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入党申请人调整出去，

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始终保持一定规模和较高质量。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同时要及时、主动向新单位党组织汇报自己的培养考察情况。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放入人事档案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对新生或新教工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入校后学院党委对其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材料齐全、考察未中断的，可以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学院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一）确定发展对象的条件

1. 必须在入党积极分子范围内确定；
2. 培养教育和考察时间满1年以上；
3. 政治坚定，学习工作表现突出，群众基础好；

4.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要坚持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对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的考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 (1) 受处分期间；
- (2) 在培养考察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
- (3) 有其他违纪行为经认定不宜确定为发展对象的。

5.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同时注重考察学生是否具有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创新、特别能沟通的“三特别”精神，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为体现党员的先进性，在重点考察发展对象的政治思想表现基础上，对大学生入党提出以下要求：

最近一次综合测评名次一般应居班级前 40%。在创新创业、科研学术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比赛中获奖者；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英勇救人受到表彰者；在各项工作中表现优异者综合测评名次可放宽至班级前 5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 (1) 因违纪、违规受处分期间；
- (2) 在最近一年（两学期）培养考察期内出现课程不及格现象；
- (3) 有其他违纪行为经认定不宜确定为发展对象的。

（二）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1. 召开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座谈会。党支部书记或支委会召

集与拟定发展对象接触较多的党员和群众代表座谈，深入了解其平时表现情况。参加座谈的人数应不少于十人。主持人要肩负起引导责任，全面考察拟定发展对象的优缺点。

2. 拟定发展对象初步名单。党支部在认真审阅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充分听取有关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委会，拟定发展对象初步名单。

3. 公示。对拟定的发展对象必须进行公示，进一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党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应及时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4. 确定发展对象名单。公示结束后，报学院党委备案。

5. 政治审查。对拟定的发展对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6. 集中培训。发展对象入党前要经过集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

书。集中培训和结业考试工作在校党委组织部的统一领导下，党校具体组织实施。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未经集中培训的或者培训不合格者，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7.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通过各种途径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按照党员发展工作文书材料及写作格式、要求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

由党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进一步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党支部应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妥善处理，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学院党委审批。未调查清楚的不得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发展事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预审，其中教职工发展对象经学院党委初审通过后报学校党委预审。

（二）预审的材料主要有：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党员或团组织“推优”及公示材料、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政治审查综合报告及函调外调政审材料、党校结业证书等。

（三）审查的重点是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群众反映是否好，群众威信是否高；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工作、学习、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

（四）经学院党委预审通过的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对象，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学院到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取印有编号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及时发放到党支部。

（五）《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规范填写。

申请人根据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相应栏目，并签名和注明日期。填写时做到内容真实，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仿

造，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入党志愿”一栏的主要内容应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着重填写对党的性质、纲领特别是对党在新形势下的任务和奋斗目标的认识和理解；入党动机；存在的主要优缺点；并表明对能否被批准入党的态度。

入党介绍人要在《入党申请书》“入党介绍人意见”栏目内认真填写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缺点，表明自己对被介绍人入党的态度以及是否愿意介绍其入党的意见。

经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学院党委通知所属党支部，确定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事宜，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主要程序如下：

（1）支部书记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

（2）申请人向大会宣读入党志愿，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入党介绍人向大会介绍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并发表是否同意其入党的意见。

（4）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考察、审查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表现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其他需要向党支部党总支大会说明的问题。

(5)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6) 支部书记宣读大会表决情况及决议，并填写在《支部大会通过接受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一栏。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基本评价（优缺点、被接收对象是否具备预备党员条件）；表决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以及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人数）；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7) 入党申请人表态。

(8) 支部书记总结发言。

(六) 发展对象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讨论时意见分歧较大的应暂缓表决，待进一步酝酿后，提请下一次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七) 所在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内填写审查意见，党支部书记要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送学院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

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八）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从党的基本知识掌握、入党动机等方面进行），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肯定成绩，提出缺点和不足，提出努力方向，并指出党组织批或不批应持的态度。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填写谈话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发展对象入党动机、目的是否明确。

（2）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体会和重大历史事件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3）对党的基本知识理解掌握的程度；入党材料、程序是否规范。

（4）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和个人历史是否清楚。

（5）一贯表现，特别是实际表现等。

（九）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同时发放《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

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要讲明党委批准日期、预备期起止时间、所编入的党支部、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按时参加党组织活动和自觉交纳党费等情况。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学院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十）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为确保党员发展工作进行顺利，不搞突击发展，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学院党委应及时将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所属党支部，并参加党组织生活。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被批准的预备党员，学院党委指派专人，及时将党员的相关信息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二）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院党委统一组织，人数较多的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

入党宣誓仪式程序一般为：奏唱《国歌》仪式主持人致词；预备党员面对党旗宣誓；新党员代表讲话；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三）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

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考察的重点应放在其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和现实表现等。

预备党员要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要认真参加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按时、主动、足额交纳党费。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进行讨论，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考察意见填入《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四）学院党委每年集中举办一次预备党员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党章》党规党纪和《预备党员培训教材》。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 32 学时。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无故不参加党校集中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批准转正。

（五）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和校规校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学院党委批准，其中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情况；公示情况；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报学院党委审批。

一般情况下，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星期内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在其预备期满后一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不能提前转正。党支部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才能办理相关转正手续。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应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之前进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党委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七）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大会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必须是实到党员人数超过应到党员人数的2/3以上、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有效。其他预备党员应参加支部大会，但无表决权。也可吸收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支部大会，以便接受教育。

支部大会的程序是：

（1）支部书记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开好会议的

具体要求。

(2) 申请人向大会宣读转正申请，汇报在预备期的思想、学习和工作，以及接受党组织教育的情况。

(3) 党支部报告申请人在预备期的表现情况和公示情况。

(4)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对申请人能否转正表明态度。

(5)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内。

(6) 支部书记宣读大会决议，并填写在《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一栏，签名，注明日期。填写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表决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以及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人数）；对是否同意申请人按期转正表明态度。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写明延长原因、期限或取消理由。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7) 申请人表态。

(8) 支部书记总结发言。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同志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八) 党支部应在支部大会召开后 10 日内完善相关手续，将预备党员转正的相关材料报学院党委审批。

学院党委对各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

(九) 学院党委完成转正审批后，要及时下发党员转正文件，

并通知报批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转正之日起计算。

对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说明理由，做好思想工作。

（十）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委托学校人事部门将其党员档案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支部保存。

学生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支部保存。毕业离校时，由所在党支部书记交由毕业班辅导员签字领取，并将党员档案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者，其《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也要存入本人档案。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委指派专人，及时将转正后的信息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更新。

（十一）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向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汇报。

（十二）由外单位转入学校的预备党员，转正时要有原单位提供的预备期间考察材料。因入校时间短而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备党员调出时，其所属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

地书面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六、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要求

每年度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和实施学院发展党员计划，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能突破计划数。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学院党委要加强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监督，进行不定期抽查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一）加强领导。各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在实践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实抓好。党委书记是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委副书记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是发展党员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组织发展材料预审人员负有审查责任。

（二）建好队伍。要选拔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发展工作的同志充实到党务干部队伍中。要加强对从事这项工作的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他们参加各种形式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素养、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技能。

（三）严格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既是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又是对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党员进行教育的基本途径。各党支部和从事这项工作的党务干部，要详细了解和掌

握发展党员工作的完整程序和每一个程序的基本要求以及不同程序之间的关系，坚持“谁主办、谁记录，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按照“一人一档、一事一记、一步一审”的规范要求，对发展党员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实行全程记录。做到上下衔接，环环紧扣，克服麻烦思想，严禁简化操作，对不按规定程序发展的党员，一律退回重新研究。要规范档案收集登记、管理归档、保管保密、调档查阅等流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记实档案。要妥善保管党员档案，并按有关要求做好移交工作。

（四）健全制度。要注意研究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如发展党员联系人制度、集中培训制度、票决制度、公示制度、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使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始终体现时代要求。

（五）严明纪律。实行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对党员发展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七、附则

- (一)本细则是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制定。
-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和参考模板

（一）相关附件

【附件 1】

入党申请书的写作说明

入党申请书是每个要求入党的人自愿向党组织递交的表达自己的入党意愿的书面材料。每一个要求入党的人，都必须由本人向党组织提交申请书，这是为了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志愿，使党组织了解自己的信念和要求，便于党组织对入党申请人进行考察、教育和培养。

1. 入党申请书没有固定的格式，但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定的模式。大多数人都按这种模式来写。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标题。在第一行的正中写“入党申请书”。

（2）称呼。在标题下空一行顶格写出接受入党申请书的党组织名称。

（3）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自己对党的认识；自己为什么要入党；自己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自己怎样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等。本人如果有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奖励、处分，都必须如实写清楚，不能隐瞒、欺骗组织。

(4) 结尾。一般在正文后另起一行空两格写“此致”，下一行顶格写“敬礼”。

(5) 署名和日期。在结尾下一行的后半行（右下方）写出申请人的姓名和具体申请日期。

2. 写入党申请书时要注意：

(1) 要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以增进对党的认识和感情。

(2) 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要求，讲清入党动机，不能空洞地抄写文件规定。

(3) 对党要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反映情况。

【附件 2】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 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关心和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情况，发现他们有什么具体困难，要向组织汇报，并尽量设法予以解决，注意保护其政治热情，指出努力方向。

2. 督促和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注意了解其对党的认识情况。

3.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引导他们逐步确立和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4. 结合自己的体会，引导入党积极分子把对党的信仰和入

党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

5. 负责向积极分子周围的有关人员了解其思想、品质和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并将党支部的意见反馈给本人。

6. 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及时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7.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并在讨论发展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负责地介绍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

【附件 3】

思想汇报的写作说明

思想汇报是入党申请人或预备党员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思想情况，自觉地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定期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思想的方式。根据上级最新精神，建议每季度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1. 思想汇报的基本书写格式通常如下：

(1) 标题。居中写“思想汇报”。

(2) 称呼。在标题下空一行顶格写出接受思想汇报的党组织名称。

(3) 正文。思想汇报一定要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状况。具体内容根据每个人

的不同情况而定。一般包括如下内容：一、在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学习方面有所收获，可以将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新的提高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有什么看法，可以阐明自己的态度，写清楚自己理解不清的问题。三、遇到国内外发生重大政治事件时，则要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四、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发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已的态度、立场以及如何对待和处理问题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

（4）结尾。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一般用“恳请党组织给予批评、帮助”或“希望党组织加强对自己的培养和教育”等作为结束语。

（5）署名和日期。在结尾下一行的后半行（右下方）写出汇报人的姓名和具体日期。

2. 写思想汇报应注意：

（1）一篇思想汇报里，可以有对某些事物的认识，也可以有自己的决心，但决不只是这些认识和决心，更多的是思想变化的情况（包括变化的起因、过程和结果等），其中的认识一定是在具体可感的行为之下产生的认识。

（2）思想汇报要有感而发，结合自己的实际，既要防止形式主义，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又要切忌空话连篇，作表面文章。

(3) 向党组织作思想汇报态度要端正，讲心里话，说真情况，摆正个人同组织的关系。

【附件 4】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附件 5】

自传的写作说明

自传是将自己的历史和思想、学习、工作经历书面向党组织汇报的一种形式，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也是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必备材料之一。

1. 自传一般包含如下内容：

(1) 个人、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个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家庭出身、学历、本人成份、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家庭主要成员主要指父母、配偶和子女等。社会关系情况，要写明本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的职业和政治情况。

(2) 时间跨度应从上小学写到撰写自传时为止。写明何时在什么学校读书或在何地从事什么活动，何时参加工作，在何单位担任任何职，起止年月和证明人。写明加入过什么民主党派、进步团体，或反动组织、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有无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由哪一级组织作过何种结论、受过何种奖励处分，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等。

(3) 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重要部分，要写得具体透彻，使党组织全面地了解自己的思想。可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党的中心工作以及一些重大政治事件，分阶段、分项地写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通过回顾和清理，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觉悟，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2. 写自传应注意：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诚老实，不得向组织隐瞒。

(2) 要详细具体，避免空洞。时间、地点都要写清楚，重要事件都要有证明人。

(3) 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是成长经历，应该通过写思想变化，明辨是非方向。经验教训不得抽象，要有分析，要真诚和客观。

(4) 自传中所用年、月，以公历为准。

(5) 最后要有署名和日期。

【附件 6】

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 参加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5. 政治审查材料（自传、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6. 入党群众座谈会意见
7. 公示情况材料

【附件 7】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 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 参加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5. 政治审查材料（自传、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6. 入党群众座谈会意见
7. 公示情况材料
8. 票决情况汇总表
9. 《入党志愿书》

【附件 8】

转正申请书的写作说明

转正申请要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各方面的进步情况、改正缺点和不足的努力情况，以及仍存在的问题，表示今后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的决心，并请求党组织及时讨论自己能否转正。转正申请是党组织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依据，应尽量写得具体。转正申请书交给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

党支部的组织委员应该掌握本支部党员的发展和转正情况，有责任督促即将到期（半个月內）的预备党员提交转正申请报告。

转正申请书的写法：

1. 标题。“转正申请书”列一行，居中。
2. 称呼。标题下空一行顶格写支部名称。

3. 正文。一般包括四方面内容。（1）本人简况。说明本人何时何地由何人介绍入党，何时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何时预备期满。若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何时延长，何时延长期满。并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请求。

（2）本人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这是转正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尽量写得具体、详细。首先，要着重写清楚自己成为预备党员以来，通过党的组织生活 and 实践锻炼，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哪些进步和提高。其次，要按照党员标准和必须履行的党员义务进行对照检查，看自己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哪些方面基本做到了，哪些方面做得不够，还存在哪些缺点和不足。再次，要总结党组织和党员在讨论自己入党时所指出的缺点的改正情况，已经改正的表现在哪些方面；没有改正或没有完全改正的主要原因。

（3）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如果本人在入党时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而没有说明的，或者是在预备期又发生了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都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向党组织说清楚，以便让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考虑能否按期转正。

（4）表明自己对能否转正的态度和今后努力的方向。预备党员要根据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特别是针对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如果由于还未具备转正条件而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还应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态度。

4. 结尾。一般在正文后另起一行空两格写“此致”，下一行顶格写“敬礼”。

5. 署名和日期。在结尾下一行的后半行（右下方）写出申请人的姓名和具体申请日期。

【附件 9】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入党志愿书》
2.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3. 思想汇报
4. 公示情况材料
5. 预备党员预备期间考察表
6. 中共预备党员转正座谈会记录
7.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二) 相关参考模板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中国共产党
入党志愿书

申请人姓名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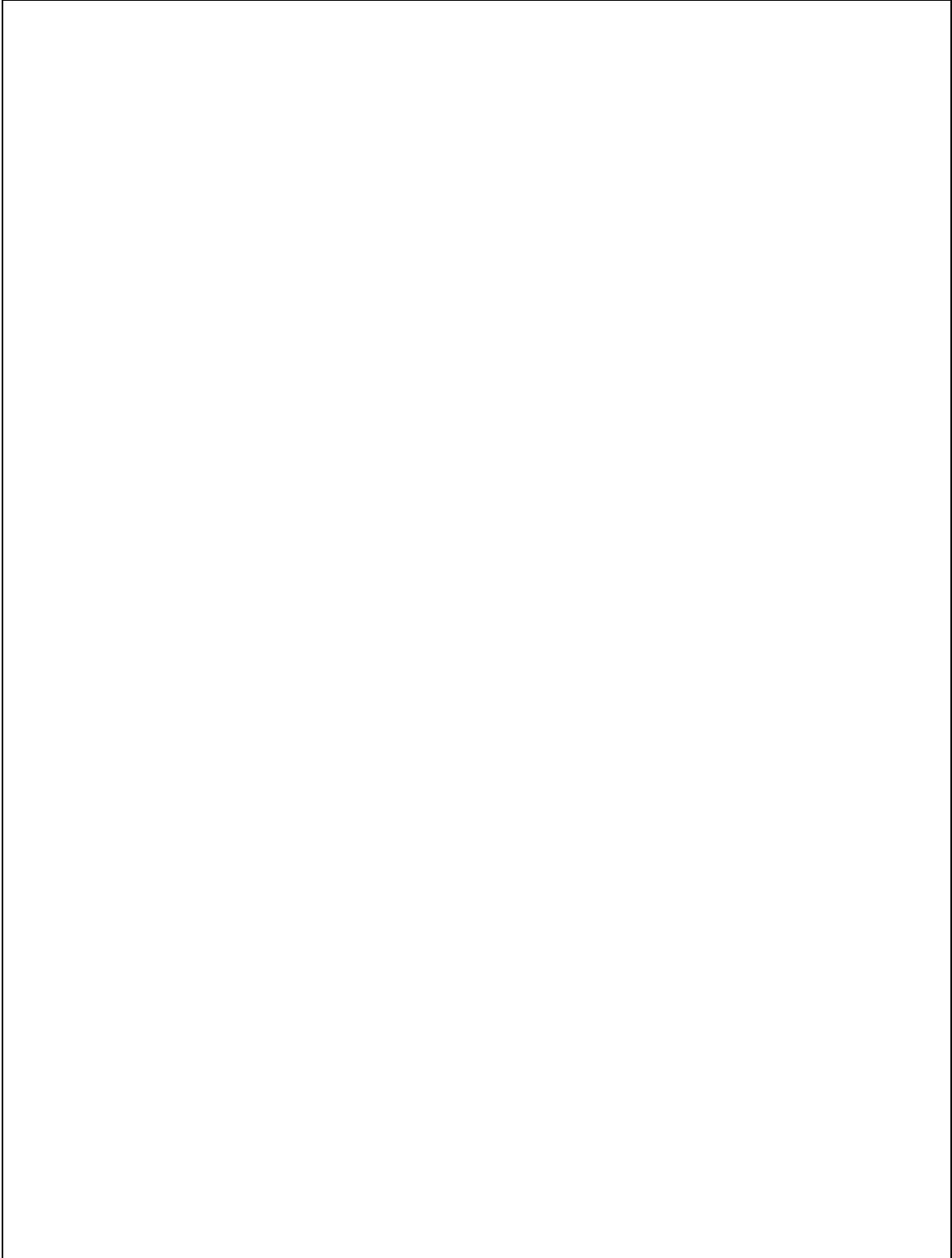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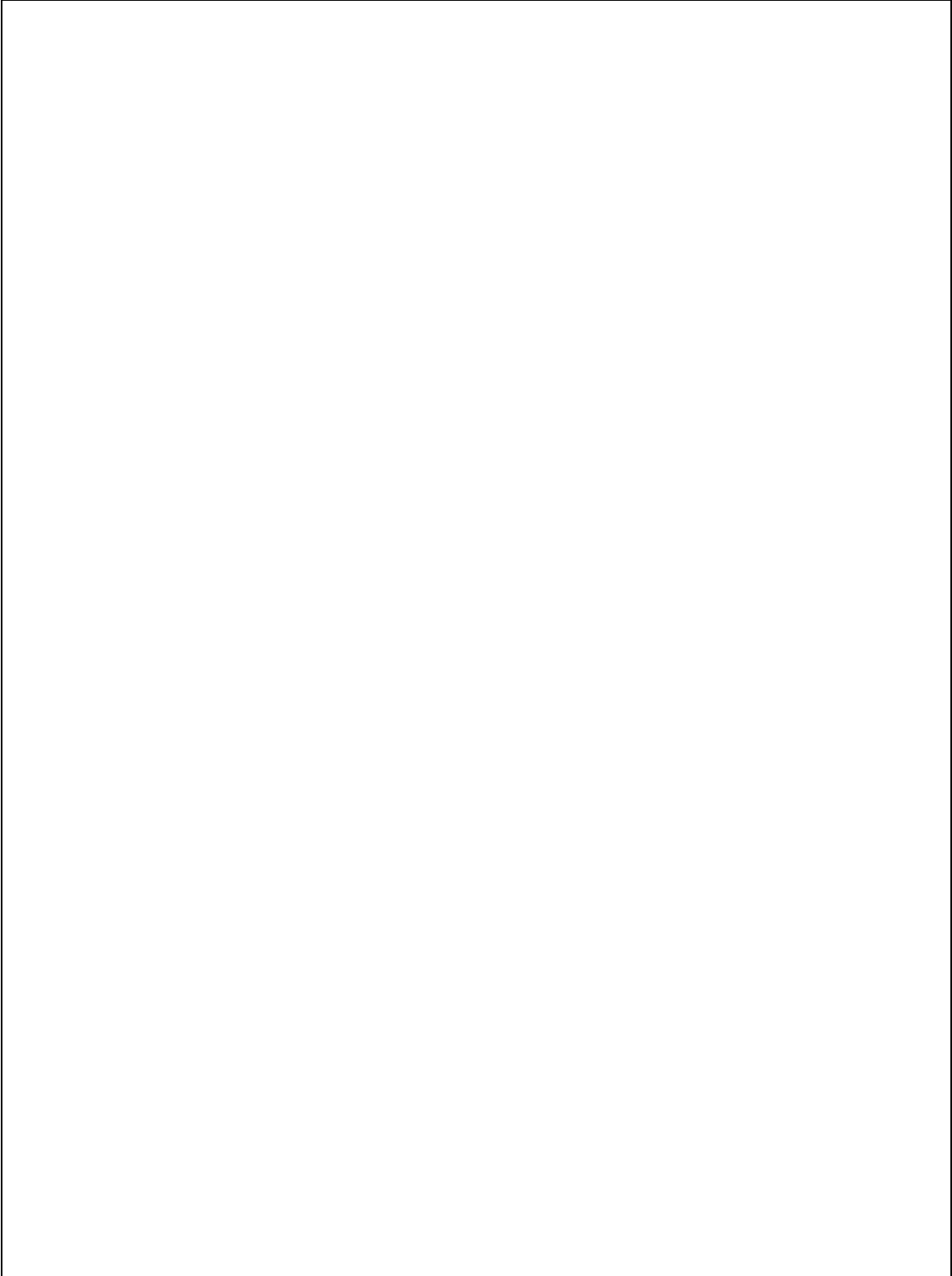
三、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没有档案的，由基层党委保存。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姓名	同本人身份证	性别	男/女	正面免冠照片 (2寸)
民族	××族(全称)	出生年月	××××年×月	
籍贯	××省××市 (县)	出生地	××省××市 (县)	
学历	小学/初中/中专/高中 /专科/本科/研究生, 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 后学历	学位 或职称	学位: 学士/硕士/博士, 已取得最高学历 职称: 国家认定的专业技 术职务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		
现居住地		本人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 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		
居民身份证号码		××××××××××××××××		
有何专长		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 长, 不填写兴趣爱好		
入 党 志 愿				
<p>注: 1、入党申请人要写出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入党的决心等, 深入分析自己的优缺点, 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实事求是地写出思想发展和变化过程。</p> <p>2、注意与入党申请书的区别, 特别要写明被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的发展变化情况。</p> <p>3、结尾落款处要有本人签名和日期(同填表日期)。</p> <p>4、注意书写美观、整洁, 合理安排段落格式和字体大小, 不增页。</p>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证明人
××××.××	××××.××	××省××市(县、区)××单位 任××职务	×××
<p>注：1、本人经历从上小学填起。</p> <p>2、起止年月要衔接。</p> <p>3、地点、部门要写全称。</p> <p>4、职务要写主要职务。</p> <p>5、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情况的人，但尽量不写自己的亲属。</p>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 共产主义青年团	××××年×月在××(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 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		民主党派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若有，应据实填写； 若没有，填“无”，不能留空格。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年××月 获××单位授予××荣誉 凡受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等正式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均可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授奖励的单位、奖励名称等。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若有处分，应据实填写，要写清时间、地点及原因。处分，指有批准权限的机关根据一个人所犯错误的事实和性质，按照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所作的组织处理（指警告、记过以上处分）或刑事判决的。 若没有，填“无”，不能留空格。					
家庭主配偶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要 成 员 情 况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其 他 成 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p>1、已婚的人应填写配偶。 2、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 3、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父亲、母亲等。</p>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情 况					
			<p>1、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如配偶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写 1-2 个主要关系即可 2、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叔叔、姑姑等。</p>		

需
要
向
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

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若没有，填“无”，不能留空格。

本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入 党 介 绍 人 意 见	<p>×××（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经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p> <p>我认为，×××已经基本具备（或不具备）中共党员的条件，我愿意（或不愿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p> <p>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p> <p>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p>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p> <p>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p>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p>	

×××同志（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受××××党委指派，我于××××年××月××日与×××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了解到×××（对党的认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已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共产党员标准，同意（或不同意）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壹年，时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此栏由党委统一盖章)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不同意的，注明延长预备期时间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此栏由党委统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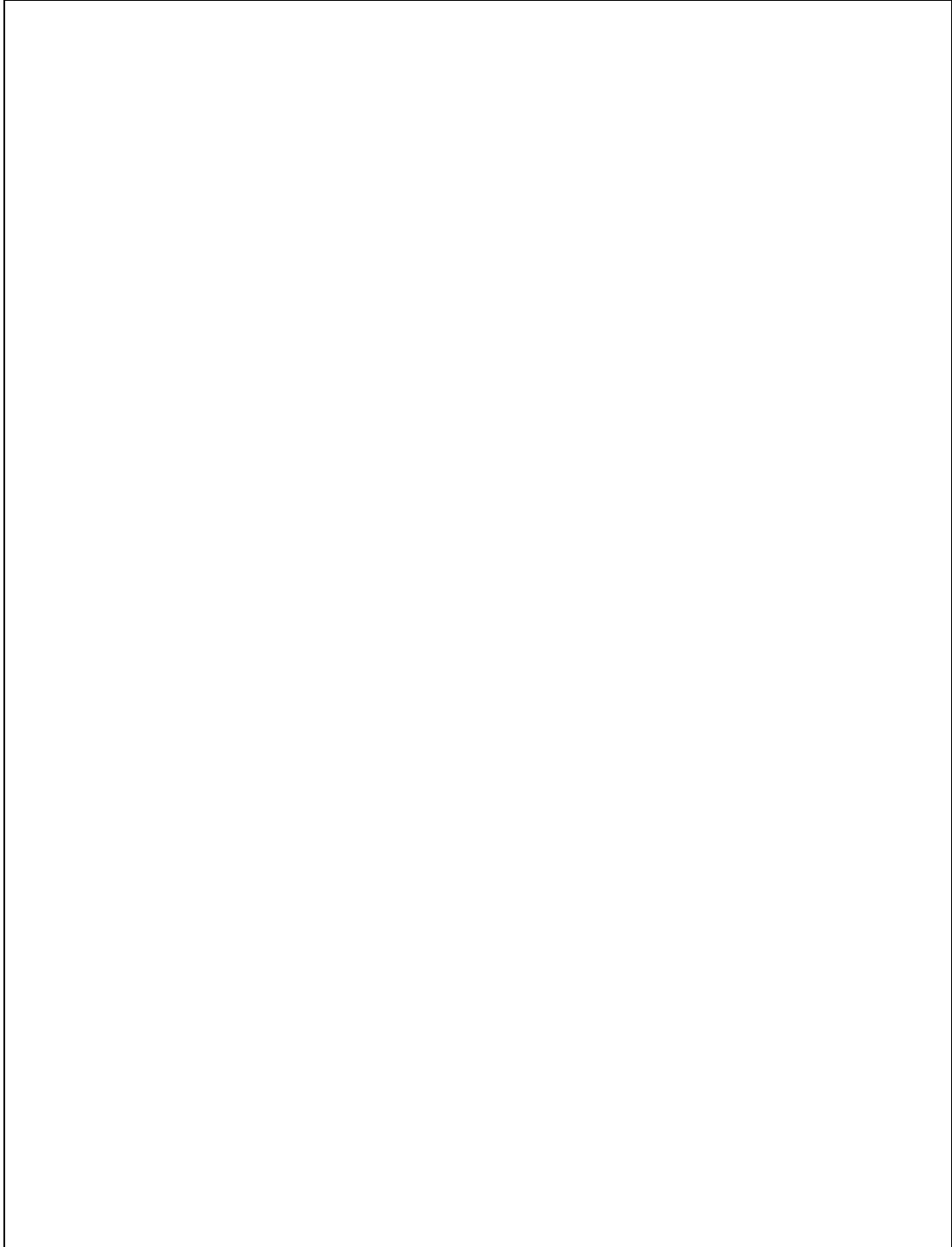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参考模板】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2.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 入党介绍人如实介绍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5.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6. 大会表决（无记名投票方式）；
7. 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8. 发展对象表态。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唱国际歌、列席人员发言等内容。

【参考模板】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2. 预备党员汇报一年来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党支部接

收预备党员大会上党员的意见进行改进的情况;

3.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4. 大会表决（无记名投票方式）;
5. 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6. 预备党员表态。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党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办法

学生党员每年度考评一次，考核结果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由党支部反馈给本人。基础分为100分，根据表现逐项扣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至89分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15分）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增强自身党性修养和辨别是非的能力，在政治立场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的各项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带动其他同学，无违章违纪现象，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能同违规违纪现象作斗争，在校、院、班级文明建设中成为同学的表率。

（3）对于受到法律惩处和违反党纪、校规校纪的个人，本项评分为0分。

（二）参加党支部日常工作（40分）

（1）自觉参加党支部和学院党委的学习培训，不得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向党支部书记请假，递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每学期累计3次请假或者缺席党支部会议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每请假或者缺席一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2）对于党支部分配的工作，没有正当理由而又不执行者，每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3）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应每三个月向党组织提交一份思想汇报，迟交一次扣5分，漏交一次扣10分，最高扣20分。

（三）发挥作用情况（45分）

（1）党建工作（20分）

根据具体情况和支部安排做好以下一项及以上工作。每学期精读一本红色书籍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并递交一篇以上学习体会；每学年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或组织参加一次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正式党员需每学年培养联系一名入党积极分子；联系帮助一名需要关心和帮助的同学；每学期参加一次校园文化活动；协助党支部做好申请人的培养考察工作，按照发展程序指导申请人填写相关表格。

（2）班级工作（10分）

党员所在宿舍，学生党员发挥模范作用，带动学风、班风、宿舍的全面发展；宿舍出现违规违纪学生扣3分/次/人；班级获得荣誉称号或宿舍获得院级以上文明宿舍等奖励荣誉的，每次得5分，总分不超过10分。

（3）业务工作（15分）

每学年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30%，本项得15分；位于30%-50%之间，得8分，位于50%-70%之间，得4分，每学年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后30%者，直接认定不合格党员；每学期出现一门不及格课程（含补考通过课程，下同）扣5分，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课程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

（四）其他附加分（最高20分）

（1）在校内外各种理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前2位作者每人加10分、5分，其余不加。

（2）获得校级（含）以上学科竞赛等奖励（荣誉称号），不包括奖学金、三好学生等荣誉。每项奖励（荣誉称号）按等级分别加15分、10分、5分，集体获奖者，主要参加者加分总和不超过该项奖励总分。

（3）其他相关荣誉，最高加10分。

三、考核结果与运用

（一）考核为优秀的党员，在支部会议上予以通报表扬并获得校级、院级优秀党员评选资格。

（二）思想政治素质得0分者，认定为不合格党员。

（三）考核为不合格的党员，预备党员给予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期的处理，正式党员由支部上报院党委，在全院党员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勒令其在支部大会上作深刻书面检查，并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四）对学生党员的年度考核情况、奖励材料等均归入本人档案。

附件 1: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党员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支部名称：

姓名：

考核要素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支部评分
思想政治素质 (15分)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增强自身党性修养和辨别是非的能力，在政治立场上与党组织保持一致。	5		
	(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的各项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带动其他同学，无违章违纪现象，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能同违章违纪现象作斗争，在校、院、班级文明建设中成为同学的表率。	5		
	(3)树立正确的“三观”，坚持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有强烈的责任心，积极进取、乐于奉献，不计个人得失，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		
党支部日常工作等 (40分)	(1)自觉参加党支部和学院党委的学习培训，不得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向党支部书记请假，递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每学期累计 3 次请假或者缺席党支部会议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每请假或者缺席 1 次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2)对于党支部分配的工作，没有正当理由而又不执行者，每次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20		
	(3)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应每 3 个月向党组织提交 1 份思想汇报，迟交 1 次扣 5 分，漏交 1 次扣 10 分，最高扣 20 分。	20		

发挥作用情况 (45分)	<p>(1) 党建工作: 根据具体情况和支部安排做好以下 1 项及以上工作。 每学期精读 1 本红色书籍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并递交 1 篇以上学习体会; 每学期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 或组织参加 1 次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校园文化活动; 正式党员需每学年培养联系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联系帮助 1 名需要关心和帮助的同学; 协助党支部做好申请人的培养考察工作, 按照发展程序指导申请人填写相关表格等。</p>	20		
	<p>(2) 班级工作 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 服从党组织的工作安排, 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协助团支部公开、公平、公正地推荐优秀团员加入党组织。 党员所在宿舍, 学生党员发挥模范作用, 带动学风、班风、宿舍的全面发展; 宿舍出现违规违纪学生扣 3 分/次/人; 班级获得荣誉称号或宿舍获得院级以上文明宿舍等奖励荣誉的, 每次得 5 分, 总分不超过 10 分。</p>	10		
	<p>(3) 业务工作每学年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 30%, 本项得 15 分; 位于 30%-50%之间, 得 8 分, 位于 50%-70%之间, 得 4 分, 每学年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后 30%者, 直接认定不合格党员; 每学期出现一门不及格课程 (含补考通过课程, 下同) 扣 5 分, 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课程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p>	15		
附加分 (最高 20 分)	<p>(1) 在校内外各种理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排名前 2 位作者分别加 10 分、5 分, 其余不加; (2) 获得校级 (含) 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荣誉称号), 不包括奖学金、三好学生等荣誉; (3) 其他相关荣誉, 最高不超过 10 分。</p>	校级加 5 分; 省级加 10 分; 国家级加 15 分。		
合计				